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觀光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李正旭
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1500#8283

傳真電話：(02)2273-9298

電子信箱：daniel1229@tbroc.gov.tw

10470

台北市民權東路2段9號9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0709271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明（108）年春節期間參觀注意事項一案，請協助轉知貴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故宮博物院107年12月19日台博教字第10700149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明（108）年春節期間該院北部院區及南部院區開放時間，循例於農曆除夕（2月4日，週一）開放至下午4時止，自農曆初一（2月5日，週二）起開放時間恢復正常。
- 三、有鑑於歷來春節期間，南、北院區參觀人數均大量超出平日，請依該院規定事先預訂團體語音導覽器，並依預約時間到院參觀。
- 四、該院置物空間有限，為節省排隊時間，請轉知遊客，勿攜帶背包、大型提袋、厚重衣物等入館參觀；另請各旅遊團帶團導遊協助維持參觀秩序，配合遵守該院展場參觀須知規定。
- 五、副本抄送各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，請配合辦理。

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各導遊工協會

副本：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、國立故宮博物院

# 局長周永輝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